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  
八德路2段342號(營  
建署)

聯絡人：廖明珠

聯絡電話：02-27721350#315

電子郵件：teresa2@tcd.gov.tw

傳真：02-27523920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708124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修正「內政部辦理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補助作業規定」名稱為「內政部辦理濕地保育補助作業規定」，並修正全文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及第16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6直轄市政府、臺灣省14縣(市)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

副本：本部法規委員會、會計處、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都市計畫組、綜合計畫組、主計室、資訊室、城鄉發展分署、濕地保育小組